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近期，根据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实际需求，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0.5亿元提升至不超过1.2亿元，除此以外，前期其他授权事项不变。

上述额度增加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的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均严格按照董事会前期相关授权开展。本次系根据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

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